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投小字第36號

原告 楊竣霖

被告 陳俊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0,537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84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萬0,5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3日在原告住所施工採光罩漏水，被告施工導致防水漆滴漏在採光罩上，以及矽利康未清除、刮傷，致原告所有之採光罩4片(下合稱系爭採光罩)受有損害，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5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500元。

01 三、原告前開主張，有系爭採光罩受損前後之現場照片、郵局存
02 證信函、LINE對話紀錄截圖、鑫龍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
03 等件（見本院卷第17-29頁）在卷可稽；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0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
05 之事實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
06 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7 任。

08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9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10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1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原告主張所有
12 之系爭採光罩因本件事故可歸責於被告所生損害，總計修復
13 費用為6萬500元，其中包含零件5萬4,000元、清運費3,000
14 元、工資3,5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
15 第29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16 舊率之規定，【遮陽設備】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17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18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19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0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原告自
21 陳系爭採光罩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6月，則零件扣除
22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萬4,03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23 式），再加計清運費3,000元、工資3,500元，其總額應為5
24 萬537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採光罩之修理費用，於5
25 萬537元之範圍內，自屬合理；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即屬無
26 據。

27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
28 萬53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外之請求，則屬
29 無據，應予駁回。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31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3 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4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
06 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
07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08 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蘇鈺雯

11 附表

12 -----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54,000 \times 0.369 \times (6/12) = 9,963$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4,000 - 9,963 = 44,037$